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周一心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0741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125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99年4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使用管理科、工程科、土木科、建築管理科科長及各承辦人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(建築研究所)

聯絡人：徐虎嘯
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 轉 282

傳真電話：(02) 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99年4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警政署、本部消防署、本部營建署、本部役政署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民政司、本部戶政司、本部社會司、本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本部兒童局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局、本部土地測量局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部總務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室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建築研究所（秘書室、環境控制組）

部長 江宜樺

